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林公促会〔2020〕18号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关于开展公信力有奖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代表处、中心，各会员单位：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换届一年来砥砺前行，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，第一时间向全社会发出“诚信控疫”倡议书，联手台湾全球交流发展协会向省科协捐赠消杀制剂，利用微信公众号传播防疫知识和国省控疫系列举措政策，举办以“复工复产、公信营商”为主题的吉林省百业千企万人公信力宣誓活动，在诚信控疫、抗疫宣传、物资捐赠、复工复产诸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全会秉持初心、突破常规、超越预期，积极践行公信力宣传助推、理论研讨、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，为促进全社会公信力水平提升做出了不懈的努力。

近期，王志新会长围绕推进“公信吉林”建设发表主题讲话，让每一位会员都深深感受到在这个公促会大家庭中的责任与担当。为进一步落实会领导重要指示，增强全体会员及会员单位公信意识，决定开展公信力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就有关事宜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0年11月12日至11月29日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

协办单位：副会长单位（缴费的）

三、征文对象

吉林省公促会会员及会员单位，以及热心公信力建设事业的单位和个人。

四、征文内容

围绕“公信力是公众信任的力量”这个主题，确定以下内容：

内容1：公信力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体现；

内容2：公信力是企业发展的价值所在；

内容3：个人和集体公信力对社会的影响；

内容4：个人成功与公信力的联系。

五、征文要求

（一）主题鲜明，内容符合要求（标题自拟，在文章左上角标明主题号）；

（二）文体明确，构思新颖；

（三）参赛作品为原创作品；

（四）散文、诗歌类无字数要求，其他文体字数500-1500字为宜，可以添加与主题相关的图片；

（五）文稿请以 word 文档、正文四号仿宋的电子版形式发到指定邮箱：jlsqch2019@126.com，在邮件主题栏注明“公信力有奖征文”字样，在邮件正文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部门、职务。

六、征文评选

(一) 评选方式：由评选委员会对本次征文来稿进行筛选，整体文章中心思想比较明确、语言比较通畅、表达能力较强的为入围征文。采取评选委员会与读者评审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入围征文评选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胜奖。每篇征文总分为100分，其中评选委员会评分占比70%，读者评审评分占比30%。

读者评审，即由主办方将征文来稿以推文形式发布在公促会微信公众号，征文全部推送结束后，主办方将在微信公众号发起读者投票来进行综合评价。

评选委员会评审，即由主办方邀请公促会有关领导组成征文评审组，在规定时间内对征文来稿进行评审。

(二) 评选结果公示时间：2020年11月30日；获奖名单公布时间：2020年12月10日。

(三) 获奖征文将在《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网站》登发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本次征文设一等奖2名、二等奖4名、三等奖6名、优胜奖8名。

八、通联方式

联系人于有泉，电话：0431-85116566，13904444127。

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

2020年11月11日